附件1：

**开展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集中组建**

**“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集中组建“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决定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党组织集中组建“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谋划、属地管理，有效覆盖、发挥作用”的总体思路，省行业党委负责省直事务所党组织和指导各市（州）行业党委（党总支）开展本地区事务所党组织集中组建工作，各市（州）行业党委（党总支）在本地区党委的领导下负责事务所党组织集中组建工作。从8月份开始，集中100天时间，在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扎实开展党组织集中组建工作。通过开展行业党组织集中组建“百日攻坚行动”，提升行业党建工作精细化、党组织建设精准化和党员管理精确化水平。到2016年11月底，员工人数达30人以上的事务所，实现100%建有党的组织；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事务所，实现100%单独组建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事务所，实现100%联合组建党组织；没有党员的事务所，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第一书记），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等途径，推进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二、主要措施

 集中组建“百日攻坚行动”从8月中旬开始，到11月下旬基本结束，具体分为三个实施阶段。

**（一）全面摸底调查阶段（8月18日-8月31日）**

由行业党委办公室牵头，省注协、各市（州）行业党委（党总支）配合组成摸底调查小组，采取逐个走访、逐个登记的方式，集中对事务所开展“地毯式”摸查，做到“六个清楚”，即经营运行情况清、职工队伍情况清、党员队伍情况清、党组织情况清、出资人（负责人）情况清、未建党组织原因清。各调查小组、各市（州）行业党委（党总支）认真填写《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和党组织情况调查摸底表》（如附件2所示），建立电子工作台账，实时调整更新，实行动态管理，于8月31日前将调查摸底汇总表报送行业党委办公室。

**（二）集中组建覆盖阶段（9月1日-10月20日）**

1．扩大党员覆盖。采取教育引导、服务激励、经费保障等措施，通过在事务所内部发展党员、优先录用党员职工、动员“口袋”党员及时转接组织关系等方式，壮大党员队伍。行业从业人员和注册会计师中的党员必须将组织关系转入事务所党支部或行业党委。注重在一线审计人员、业务骨干和技术能手中发展党员，重视在80后、90后注册会计师中培养发展党员。力争到9月下旬，90%以上的事务所有党员。

2．扩大组织覆盖。按照应建尽建、应建快建的工作思路，对所有具备成立党组织条件的事务所，组建一个销号一个。选拔任用对党忠诚、业务过硬、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的党员担任事务所党组织书记，提倡党员所长和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各调查小组于9月15日前将《省直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组建计划统计表》（如附件3所示）报送行业党委办公室。对新组建的党组织，行业党委开展“四送四建”活动，即省行业党委对新成立的事务所党组织送1面党旗、1枚印章、1块牌子和1套党建学习资料，帮助新成立的党组织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活动场所、规章制度、学习制度。

3．扩大工作覆盖。对确实没有党员、暂不具备成立党组织条件的事务所，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第一书记），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托群团组织做好联系群众、推优入党等工作，为组建党组织创造条件。要采取“一人一所”、“一人多所”的方式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

**（三）督查巩固提升阶段（10月21日-11月下旬）**

由行业党委办公室牵头，省注协配合，采取随机抽查、巡回检查、电话巡查的方式对省直事务所党组织集中组建工作开展“回头看”，督查核实事务所党组织组建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组建成果。做好省行业党委换届筹备工作，督促各事务所党组织按时换届，完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成立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党支部，归口管理不具备成立党支部条件的事务所党员、协会代管的注册会计师党员。在事务所设立和年检时，同步采集事务所党员信息；年检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综合评价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推动促进事务所党组织组建工作。

三、工作要求

1．强化领导责任。省行业党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关红担任组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巫孝文、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尹祚田任副组长，省注协各部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确保“百日攻坚行动”顺利推进。各市（州）行业党委（党总支）和省直事务所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把党组织组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任务，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有人抓、有人管，按照从严从实、务本务实、落地落实的要求，做好贯彻落实。要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好集中组建工作，在“六个清楚”上不做假账，不报假数，切忌“虚、空、漂、浮”。

2．建立月报制度。从8月18日开始，各市（州）行业党委（党总支）和省直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每月10日、25日前，向省行业党委报送工作情况。各市（州）行业党委（党总支）按时上报《各市（州）会计师事务所新建党组织台帐表》（附件4）和《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名册》（附件5）；省直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按时上报《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名册》（附件5）。市（州）行业党委（党总支）联系人：吴凡（电话：027-67818762；邮箱：84899182@qq.com）；省直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联系人：曹娟娟（电话：027-67818766；邮箱：44648767@qq.com）。

3．巩固组建成果。严禁报假账假数、搞形式主义和表面文章，既要注重党组织的组建，又要注重指导事务所党组织健全工作制度，围绕事务所经营执业开展党建活动，确保党组织发挥作用。要及时总结“百日攻坚行动”成功做法和经验，抓好已建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提升行业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